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樂家宜女士為董事。		
	重選紀華士先生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7.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閣下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全權擁有有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